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04号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 关于《河北北塑管业有限公司5000吨环保节能塑料 管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北塑管业有限公司：

《河北北塑管业有限公司5000吨环保节能塑料管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板城园区。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1]29号），项目主要对现有的5条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年产塑料管材15000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封闭；混料与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挤出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限值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与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

2023 年 4 月 3 日